

附件 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示范应用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三）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示范应用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七）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十)示范应用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十一)示范应用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表

| | |
|--|--|
| 一、企业声明 | |
| 示范应用/ 商业化试 点主体 | |
| 声明内容 |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示范应用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示范应用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5. 将严格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二、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基本信息 |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p>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3.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 |

| | | | |
|---|---|------|--|
| 三、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基本信息 | | | |
| 申请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数量 | | | |
| 生产企业 | |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测试通知书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 | | |
| 交通违法次数 | | | |
| 交通事故次数 | | | |
| 车辆保险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需提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 | | |
| 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功能说明 | | |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 |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 |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 | |
| 需提供：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 | | |
| 五、申请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内容 | | | |
|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 | | | |
|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项目 | | | |
|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 | |
| 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包括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 | | |

| 六、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p>需提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近三年的交通违章查询记录及无事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p> | | | | | | | |
| 七、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 | | | | |
| 证明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强制险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意外险凭证 | | | | | | |
| <p>需提供：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p> | | | | | | | |
|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 | | | | | |
|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企业技术文件等 | | | | | | | |
| 九、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 | | | | | | |
| 第三方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 | | | | | | |